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MOST -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辦法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 三、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貴重儀器服務。
- 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
- 五、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開放提供執行機構內、外研究人員儀器使用之服務，並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需者優先，對儀器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訓練，以提升其操作技術以及相關知識。
- 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 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貴儀網頁，供使用者查詢。
- 八、依照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
- 九、收取貴重儀器使用費：
 - (一)、服務科技部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90%以扣繳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其餘10%繳納現金，留至執行機構。
 - (二)、服務未使用科技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100%收取現金，35%需按月結報繳交科技部，其餘65%留至執行機構。

上述未繳回科技部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之支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限支用於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十、定期提供貴重儀器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
- 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

- 執行機構貴儀網頁上，並通知科技部。
- 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貴重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及成效檢討、貴重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
- 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延期、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執行機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